

# 評美國國務院一九九七年《人權報告》中國部分

中國人權研究會

一月三十日，美國國務院發表一九九七年《人權報告》（下稱《報告》），再次以「人權法官」自居，對世界一百九十四個國家和地區的人權狀況隨心所欲地進行評判和指責。《報告》發表後，遭到了亞、非、拉和歐洲許多國家的強烈反對。《報告》花大量篇幅，採取捏造、歪曲和拼湊的手法，對中國的人權狀況橫加責難，充斥不實之詞。

## 《報告》中的所謂「事實」

《報告》爲了羅織中國侵犯人權的罪名，編造了所謂「事實」。例如，爲了證明中國鎮壓所謂「

持不同政見者」，《報告》煞有介事地說，「在黨的十五大期間，警察在天安門廣場至少逮捕了八名示威者」。據了解，事實上十五大期間北京根本沒有發生示威游行事件，所謂八名示威者被抓純屬捏造。又如《報告》稱：「在包括四川省在內的一些省份，警察鎮壓了大規模的工人示威」，「四川省綿陽的一次大規模抗議示威活動之後，估計被捕的人數從數百到數千」。事實是，綿陽市僅發生了幾百人的請願事件，而非《報告》所說的「大規模的抗議示威」，而且事後由於當地政府妥善處理，很快使問題得到了解決。當地政府根本沒有出動警察，

更沒有逮捕任何人。再如《報告》攻擊中國限制外國人進入西藏，說「這種限制是從一九九七年中期開始的，而且到年底還繼續。」事實是，中國西藏一直實行對外開放，一九九七年外國人到西藏旅遊、參觀、經商的人數大大增加。據統計，去年一年就有幾十個國家和地區的近九萬外國人進藏訪問、考察或採訪，其中大使、參贊、宗教界人士、記者等代表團（組）達三百九十五批一千四百九十九人，數量和規模都大大超過往年。

《報告》指責中國「向公眾封鎖訴訟過程」，「向一些敏感案件的家屬封鎖消息」，並舉例說「徐永澤牧師的家屬沒有得到他在一九九七年年中受審訊的通知」。據向有關部門了解，事實是，徐永澤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被依法拘留，五月十二日公安機關即以郵政快件的方式通知其在南陽百貨公司工作的女兒；六月二十五日被逮捕後，又是以郵政快件的方式通知其妻子；在正式審判前三天法院有先期公告；因此根本不存在《報告》所說

的家屬、律師無法得到消息的問題。《報告》還多處就徐永澤一案大做文章，稱徐因從事正常傳教活動而「被判處十年勞改」，以此作為中國迫害宗教的證據。事實是：一九八四年，徐永澤成立了名為「全範圍教會」的邪教組織，在群衆中大肆宣稱「世界末日即將來臨、災難就要降臨」，聚會時「必須大聲哭泣，才能重生得救」。在他的煽動下，許多人放棄工作、生產和學習，每天集體大聲哭喊，導致生活無著落，並造成多人精神失常，生活不能自理，一些人哭瞎了眼睛，有的人甚至自殺身亡，嚴重擾亂了當地群衆的生產、生活和正常的社會秩序，對社會和他人造成重大危害。一九八八年徐在北京被處三年勞教。一九九一年四月勞教期滿後，徐不思悔改，變本加厲地從事擾亂社會秩序的活動。一九九七年六月，河南省鄭州市公安局依法將其逮捕，同年十二月，當地人民法院以擾亂社會秩序罪依法判處徐有期徒刑三年。《報告》將徐永澤從事違法犯罪活動而被判刑說成是因為從事正當的宗

教活動，這完全是歪曲事實。

《報告》指責中國說，「數十年來的漢族移民已導致新疆首府烏魯木齊的漢族人口同維吾爾族人口的比例從二十比八十八變為八十比二十」。而據統計，烏魯木齊一九六零的總人口為六十三點五萬人，漢族與少數民族的人口比例為七十五點二比二十四點八；一九九六年，全市總人口增加到一百四十七點九萬人，漢族為一百零七點六萬人，少數民族為四十點六萬人，兩者比例為七十二點八比二十七點二。可見，烏魯木齊漢族人口較多是歷史形成的，事實上，該市幾十年來漢族人口的增長速度遠遠低於少數民族人口的增長速度，漢族人口所佔比例有所下降。《報告》的數字與事實嚴重不符。

《報告》還攻擊中國在西藏歧視藏人，說：「總的說來，政府實行的發展政策已幫助提高了許多藏族人的生活水平，但發展帶來的許多好處被漢人擰去了。」既然提高了許多藏人的生活水平，也就是給藏族人民帶來了好處，怎麼又說許多好處被漢

人擰去了呢？事實上，中國政府九十年代援藏的六十二項工程，都是著眼於創造西藏人民的幸福生活。據統計，截至一九九六年，六十二項工程已交付使用五十六項，大大改善了西藏的交通、能源、通訊等基礎設施，使當地一百多萬人直接受益。在西藏，藏族人佔百分之九十以上，得到好處的無疑主要是藏族人，但是，與此同時，在藏的漢族人自然也能得到好處。《報告》所謂「許多好處被漢人擰去了」的說法是毫無根據的。

《報告》的內容顛倒是非，混淆黑白。例如，《報告》攻擊中國政府的扶貧政策，指責中國的異地脫貧「強迫某些居民遷徙出最貧困的高山地區」，「破壞了少數民族傳統的生活方式」。中國政府為徹底解決人民的溫飽問題，制訂、實施了《八七扶貧攻堅計劃》，其中包括幫助生活在生存環境極端惡劣條件的群衆異地脫貧。這是中國人民同嚴酷的自然環境作鬥爭的創舉，實踐證明也是政府幫助貧困地區人民改善人權狀況的一個有效舉措，深受當

地群衆的歡迎。

## 《報告》對中國的政治偏見

與往年有所不同，今年的《報告》有許多處談到中國在人權方面取得的「積極進展」，甚至在個別場合還承認中國「普通老百姓日常生活中的個人自由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儘管如此，《報告》卻斷言中國繼續在所謂「廣泛的、有據可查的侵犯人權」。這就十分明顯地暴露出《報告》作者評判中國人權的依據不是事實，而是其固有的政治偏見。

衆所周知，一九九七年是中國人權事業繼續取得明顯進展的一年。在這一年裡，中國國民經濟實現了高增長、低通脹的良性發展，人民生活水平繼續穩步提高，人權狀況進一步改善。據統計，一九九七年，國內生產總值按可比價格計算比上年增長百分之八點八，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達到五千一百四十四元，扣除物價因素實際增長百分之一點九，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達到二千零八十元，實際增長

百分之四。貧困人口已經由一九七八年的二點五億減少到五千萬左右。據統計，改革開放以來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已經立法三百二十四件，其中八屆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立法一百一十八件，佔二分之一；與此同時，國務院制定行政法規七百八十件，地方人大制定地方性法規五千三百多件，形成了比較完整的人權保障法律體系。特別是一九九七年召開的黨的十五大明確提出「共產黨執政就是尊重和保障人權」，將促進人權和依法治國作為政治體制改革和民主法制建設的一個重要目標納入中國跨世紀發展戰略，為中國人權事業的發展開闢了廣闊的前景。《報告》執意指責中國

「廣泛侵犯人權」，依據的完全是一種荒謬的邏輯，這就是：只有允許反對中國合法政府和中國共產黨的執政地位，才叫做符合人權，否則就是侵犯人權。在《報告》作者看來，只要是共產黨執政，就必然是一个專制國家，必然是一个大規模侵犯人權的國家。這種荒謬的邏輯充分表明了《報告》對共

產黨和社會主義的頑固政治偏見。由此可見，《報告》之所以無視事實，對中國進行誣譖，顯然不是因為對中國的實際情況全然無知，而是出於對中國共產黨和社會主義制度的敵視。

《報告》攻擊中國嚴重侵犯人權，歸根到底是因為中國不允許有推翻中國合法政府的權利。例如，《報告》攻擊中國侵犯公民的信息自由，列舉的證據是中國禁止「使用因特網『煽動推翻政府或社會主義制度』和『煽動分裂，危害國家統一』的活動」。

《報告》指責中國沒有言論和新聞自由，據稱是因為中國「規定人們不能從事出版任何違背憲法、泄露國家機密、威脅國家安全或有損於國家的材料」。《報告》指稱中國限制和平集會和結社自由，理由是中國「憲法規定，此類活動不可對『黨的領導』構成挑戰，也不可損害『國家利益』」。《報告》譴責中國在西藏限制宗教信仰自由，說是因為中國政府「不允許宗教活動宣傳西藏獨立，不允許表現任何『分裂主義』」。凡此種種，集中到一點，就

是要求中國給予極少數違法犯罪分子以煽動推翻政府、推翻共產黨領導和社會主義制度的自由。只要有助於達到這一目的，哪怕是「違背憲法、泄露國家機密、威脅國家安全」以及「煽動分裂、危害國家統一」這樣一些舉世公認的違法犯罪活動，也都是「符合人權」而不能禁止的。一旦中國依法對其予以懲處，他們就會大叫中國「鎮壓持不同政見者」、「大規模侵犯人權」。這就是他們的邏輯。偏見比無知離真理更遠。

事實是，中國對公民的信息、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和宗教信仰自由的限制，完全符合國際準則。聯合國《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明確規定對上述各項自由的行使，不得危害「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者他人的權利和自由」。任何一個國家都不會允許其公民濫用自由權利，從事違反憲法、煽動推翻政府和國家制度、危害國家安全和統一，泄露國家機密、損害國家利益的違法犯罪活動。《美

國法典》第十八篇第二三八一條至第二三九一條就對此類活動規定嚴厲的懲處措施。《報告》把中國符合國際準則的一些規定和做法作爲「侵犯人權」的證據，正好說明作者的真實目的是借口人權支持中國的少數反政府分子，破壞中國的穩定，並最終顛覆中國合法政府，改變中國的發展道路。

## 《報告》是推行強權政治的工具

《報告》把美國自己標榜爲人權普遍性的化身，一再攻擊中國違反「公認的國際標準」，指責中國把自己當作《世界人權宣言》「普遍性原則的例外」。其實，把自己當作《世界人權宣言》普遍性原則例外的不是別人，正是美國自身。《世界人權宣言》最主要的貢獻之一，就是第一次在世界範圍內不僅確認了公民、政治權利，而且確認了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具有普遍性，而且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也同樣具有普遍性。但是，一向以普遍性代言人自居的美國卻公然把自己作爲普遍性的例外，至今在

憲法中不承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是人權的組成部份。至於美國推行的人權外交，則更是典型的人權例外論。美國國務院每年發表的《人權報告》涉及世界一百九十多個國家和地區，唯獨對自己的人權問題不置一詞。正如美國一位學者指出的，這種人權標準是美國「以人權例外論自居，……認爲自己是其它國家學習的楷模，所謂人權的國際標準也因此而沒有什麼意義。」

中國一貫尊重《世界人權宣言》和人權的普遍性原則，積極加入並嚴格遵守聯合國系統通過的國際人權公約及其它有關人權的國際文書，同時結合了中國的國情，採取有效措施依法保障和促進人權。這體現了人權普遍性與特殊性的統一。

事實上，中國和世界其它許多國家一樣，不能按照美國的人權標準行事。中國的實際情況不同於美國。美國二百多年以來到處侵略別國，從未受到過外來侵略。而中國卻有著一百多年在遭受外來侵略之下任人宰割、備受欺凌的屈辱遭遇和長期戰

亂、生靈塗炭的苦難經歷。因此，中國人民十分珍惜來之不易的國家獨立、主權及民族尊嚴，十分珍惜穩定的和平環境。在中國，發展是頭等大事，解決一切問題的關鍵都要靠發展，而發展又必須有穩定的社會政治環境。把生存權、發展權置於首位，在穩定的條件下通過發展來全面促進人權，這是中國人權發展的必由之路。中國實行的是與美國很不相同的社會制度，繼承的是與美國五千年的血脉相承的獨立的文化傳統，很自然地與美國存在很不相同的價值觀。與美國崇尚權利本位、個人至上的價值觀不同，中國更強調權利與義務、個人與他人、集體、社會的協調一致，更強調先人後己、先公後私的價值觀。既然兩國的歷史、國情和文化存在這麼大的差異，要求中國這樣一個國家按照美國的標準和模式來管理是十分荒謬的。

美國是國際社會的一員，根本無權指責其他國家的人權狀況。在當今世界上，只有美國一家以「世界人權法官」自居，凌駕於各主權國家之上，用

政府的名義年年發表關於其他國家人權狀況的報告。這種做法嚴重違反各國主權平等和不干涉內政的國際法準則，違反《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美國國務院的《人權報告》純粹是美國國內法的產物，依據的是美國國會一九七四年通過的《援外法案》和一九七九年通過的《哈金修正案》。美國既未得到聯合國和其他公認的國際組織的授權，又無任何國際法依據，憑借本國的國內法君臨世界，對各國的人權狀況橫加裁判、頤指氣使，這完全是一種霸權主義和強權政治，是非法的。

美國根本沒有資格對中國充當教師爺。美國在過去一百多年裡，曾經多次參與把侵略戰爭和不平等條約強加給中國，還支持過國民黨反動派打內戰，發動過朝鮮戰爭企圖扼殺新中國，給中國人民生命財產造成了巨大損失，大規模地侵犯了中國的人權。美國國內存在著嚴重的人權問題。《報告》對中國的指責很多都是對美國的諷刺。美國攻擊中國歧視少數民族，而它自己在歷史上曾經對印第安人實行

種族滅絕、對黑人實行過奴隸制，而且至今仍然盛行種族歧視。美國指責中國對勞動者權利保護狀況不佳，但是，據法國《新觀察家》周刊一九九七年報道，美國工人平均每周工作時間已從一九七三年的四十點六小時增加到一九九五年的五十點六小時。美國全國同工同酬委員會說，美國男女同工不同酬，普通婦女一輩子工作下來要比男性少掙五十萬美元。而相比之下，中國工人的每周工作時間卻由國家法律作出規定，由過去的四十八小時減少到四十小時，而且實行男女同工同酬政策。美國指責中國的司法制度對人權保障不力，但是，美國的暴力犯罪率和囚犯比例都居世界之首，罪犯刑滿釋放後的重新犯罪率在百分之四十以上，各項指標都比中國高出很多倍。美國指責中國不尊重「公認的國際人權標準」，但是，美國是世界大國中加入國際人權公約最少的國家，迄今只加入了十五個有關人權的國際公約，而中國則加入了十七個。美國應先看看自己國內的人權問題。

衆所周知，美國國務院《人權報告》是適應美國進行冷戰的政治需要而產生的，它從一開始就是美國遏制社會主義國家、向發展中國家推行霸權主義的政治工具。目前，主張對話、反對對抗已成為一股不可抗拒的歷史潮流。美國無視世界進步的潮流，死抱住冷戰時代的遺物——《人權報告》不放，已經並將越來越引起世界各國的強烈反對和抵制。多年以來，人權問題成爲發展中美關係的一大障礙。去年江澤民主席成功地訪問美國，中美關係的發展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中美兩國發表《聯合聲明》，決定共同致力於建立建設性戰略夥伴關係。雙方承認在人權問題上存在重要分歧，但同意本著平等和相互尊重的精神通過政府和非政府的對話和討論來解決。這反映了時代的要求和兩國人民的願望。奉勸美國國務院也能改弦更張，在人權問題上走向對話和合作的正確軌道。

(摘自一九九八年三月三日《大公報》，  
本刊略加刪節。)